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4年7月7日至18日，纽约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哥伦比亚、肯尼亚、洪都拉斯和美国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哥伦比亚、肯尼亚、洪都拉斯和美国的提案.....	2



一. 导言

哥伦比亚、肯尼亚、洪都拉斯和美国政府向秘书处提交了下列案文，现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如下。

二. 哥伦比亚、肯尼亚、洪都拉斯和美国的提案

我们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对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工作组提供指示，以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中小型企业的需要，特别是对于不受限制地利用网上有约束力仲裁程序解决跨境贸易争议的需要。

贸易法委员会正在为解决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与企业争议和企业与消费者争议制订通用规则。委员会已经两次指示第三工作组审议下述问题并作汇报：

“工作组应当审议规则草案如何响应发展中国家和面临冲突后局势国家的需要，尤其是对于将仲裁阶段作为程序的一部分的需要。”¹

然而，两年过去了，开了四届工作组会议，工作组仍未遵循这些指示。

在委员会 2013 年 7 月届会上，哥伦比亚、肯尼亚、洪都拉斯和美国代表团提交了一份文件——联合国文件 A/CN.9/WG.III/WP.125，²其中请委员会提供进一步指示，要求在评价中小微型企业对于终局具有约束力仲裁的需要时给与下述考虑：

1. 《规则》应便利小微企业通过电子和移动商务切实进入国际市场；
2. 《规则》应当承认传统司法机制并非解决跨境电子商务争议的选项；
3. 《规则》应当提供简单明了的程序，其中包括争议的网上仲裁，以便卖方不能回避对不满意的买方的责任；
4. 网上裁决可以且应当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得到承认和执行，但单凭该机制还不够；
5. 某一区域集团的国内法起着贸易限制的作用并要求通过法院解决争议，从而使得网上解决制度无法针对其他国家的当事方有效发挥作用，《规则》不应当赋予这些国内法以域外效力。

由于委员会 2013 年届会未涉及主题事项的实质性问题，因此商定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述及该提案的实质。然而，尽管一再请求这样做，工作组还是未在其 12 月或 4 月的届会上述及 WP125 号文件。

这些问题都极为重要。中小微型企业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关键推手。在任何数字经济扩展中，中小微型企业都是主要受益方之一，因为互联网具有便利此等企业迅速进入和参与全球经济的潜能。中小微型

¹ 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联合国文件，第 222(a)段；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联合国文件 A/68/17，第 79(a)段。

² 查阅网址：www.dropbox.com/s/ixtym2zsq4luom0/V1386013.pdf。

企业已被认定将对 2015 年之后的发展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发挥关键作用。按照设想，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资金将来自商业贸易，而不是发展援助，故此，小微企业是投资的关键所在。

为了使中小微型企业切实进入全球电子商务市场，发展有利的法律环境不可或缺，这样的环境可培养对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的信任，提供统一的贸易制度。建立消费者和卖家的信心，从而增进中小微型企业对跨境电子商务的使用，一个关键因素是能否通过有约束力的网上仲裁求得公道。

秘书处与来自多个区域并在网上解决现行做法及其对《规则》的影响方面拥有多种从业和学术经验的专家进行的非正式咨询为上述立场提供了支持 (A/CN.9/801，第 28 段)。这些专家作出的结论是：

在寻求对低价值跨境争议的公正、相称、有效的跨境网上救济方面，世界各地消费者群体和企业群体是一致的……。网上解决管理人员、市场和支付服务提供商设计、建立和配置不具约束力和具约束力的网上解决系统需要灵活性……。在交易开始时，电子商务商家和市场很难按国籍和法律管辖区对消费者和交易进行追踪……。在网上商务交易中，每增加一条提供信息的要求都意味着客户流失……。互联网无国界，要求网上解决私人实体根据国籍适用不同的规则（一轨道或二轨道）……在商业上是不现实的，在实务中也不可能这样做……。如果任何程序要求网上商家、市场和支付服务提供商对不同地理区域的消费者采用两套单独解决程序，他们是不太可能实行这样的程序的。

专家进一步建议，《规则》应：

载明较高的程序要求和价值观（例如正当程序、透明度和公正性），并对规则在何种情形下适用加以限制（低价值，争议类型）[……]³

出于这些原因，我们再次请求委员会对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工作组提供指示，以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小企业的需要，特别是对于不受限制地利用网上有约束力仲裁程序解决跨境贸易争议的需要。

此外，我们请委员会下达指示，在工作组秋季届会期间先举办一次为期三天的学术讨论会，以便拥有多种从业和学术经验并代表广泛地域多元性的专家可以评价网上解决现行做法以及这些做法和需要对《规则》的影响，并评价发展中国家中小微型企业具体需要。⁴然后，工作组可以用两天的时间评价学术讨论会的结果。

³ 专家意见载于第三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期间提交的秘书处说明 (A/CN.9/WG.III/XXIX/CRP.2, 2014 年 5 月 24 日)。如该说明进一步解释的，“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 维也纳) 请秘书处为今后一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网上争议解决市场当前做法的报告 (A/CN.9/795, 第 18 段)。”秘书处说明无电子版，但发起该文件的各代表团将应请求向有兴趣的代表团提供该文件。

⁴ 根据某一区域集团的看法，秘书处所聘用的专家并不能反映广泛的地域多元性。